



SHEYING
GOUTU
YU
BIAOXIAN
FANGFA

摄影构图与
表现方法



国摄影出版社

摄影构图与表现方法

韦 彰 徐国兴 编

中 国 摄 影 出 版 社

一九八一年·北京

摄影构图与表现方法

韦 彤 徐国兴 编

中国摄影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区红星胡同 61 号)

北京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3

插页：8 字数：80,000

1981 年 9 月第 1 版 198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20,000 册

统一书号 8226·3 定价：0.58 元

《摄影构图漫谈》

一文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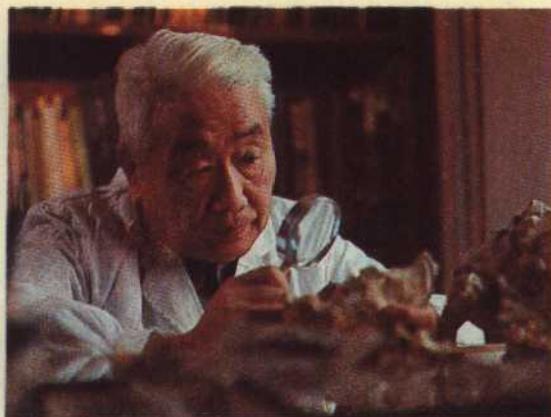


图1 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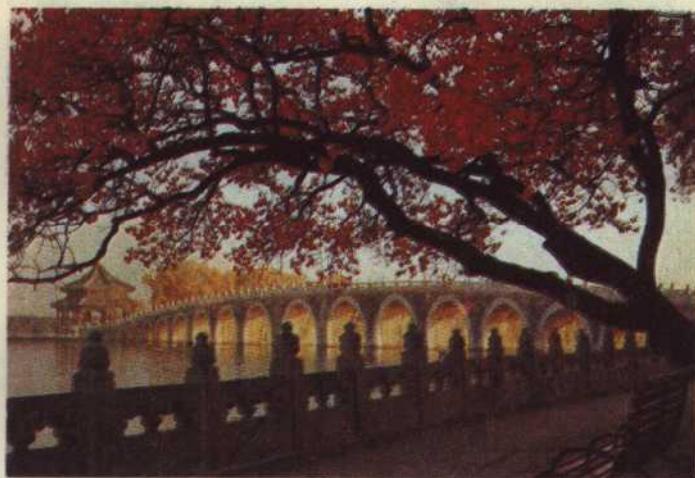


图2 十七孔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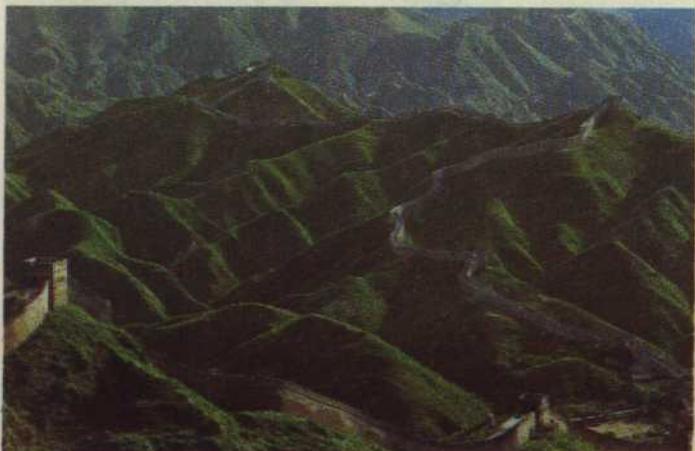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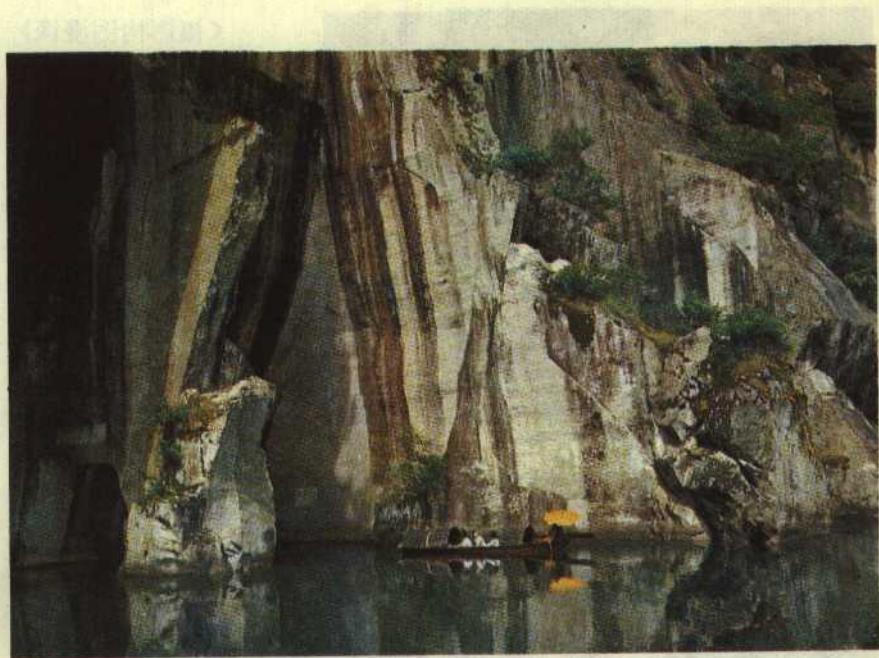


图3 万里长城



△图4 绍兴东湖

▽图5 石林



《色彩与感情》一文插图



△图1 符拉基米尔路

▽图2 南坪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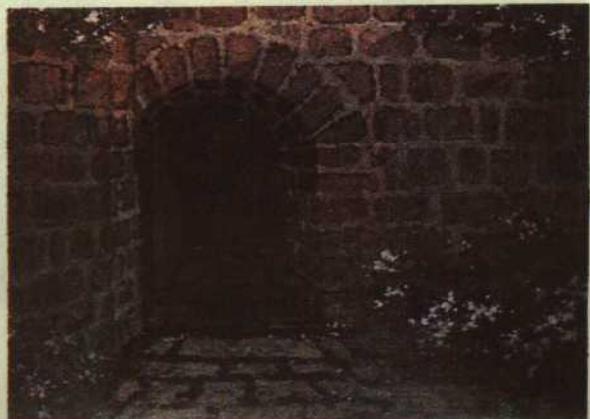
图3
开拓之路



图4
延边烤烟



图5 白公馆



《提高画面形象的表现力》一文插图



△图 1

▽图 2



图 3 英国温莎公爵与他的情人合影



图 4 经哈尔斯曼启发七秒钟后，他们面部表情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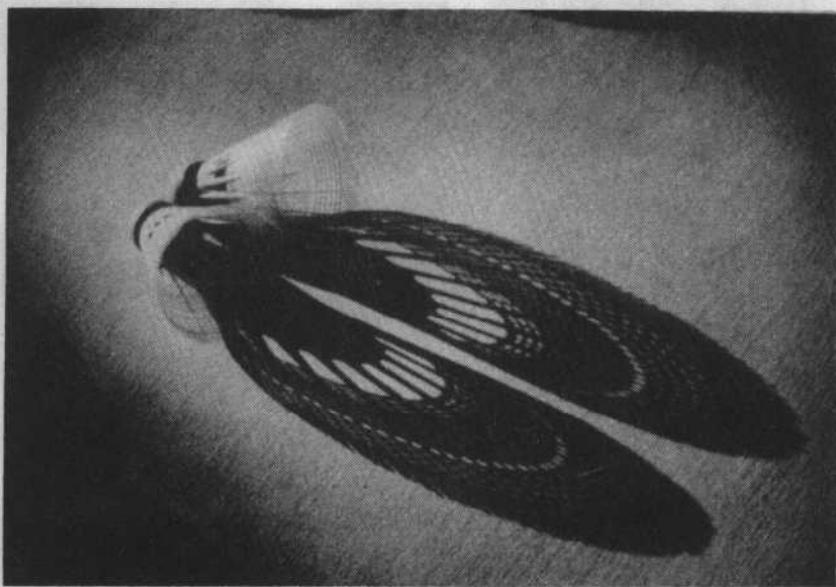


《画面与影调》一文插图



△图1 黄山雨后

▽图2 影的陈列



J 406.1

• 292583

▷图 4 湖光塔影

W Z



△图 3 前山引水



▷图 5 过马路



目 录

- 摄影艺术的真实性和创造性 王朝闻 (1)
- 摄影构图漫谈 何世尧 (25)
- 色彩与感情 李天祥 (39)
- 画面布局与景别运用 朱羽君 (55)
- 提高画面形象的表现力 肖绪珊 (73)
- 画面与影调 韦 彰 (81)

摄影艺术的真实性和创造性

王 朝 阁

—

关于摄影艺术的真实性和创造性关系，既是老问题，又是新问题。艺术形象真实不真实、美不美等问题，至少在古希腊已作过探讨，所以说它是老问题。从我们现在的创作实践或理论研究工作来看，这似乎又成了新问题。这些问题，不只今天没有完全解决，将来能不能完全解决，也很难说。

我喜欢摄影但不会实干，应当说还是很外行的。但同志们提出的新闻性与创造性关系，典型性与真实性的关系，这些问题，不限于摄影艺术，所以我愿意与大家一起探讨。

大家都熟悉恩格斯关于美学的一句名言：“现实主义的意思是，除细节的真实外，还要真实地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这里提出的细节的真实与典型化的关系，与我们摄影工作和当前谈的问题大有关系。有一些同志把细节的真实与典型人物、典型环境对立起来，认为恩格斯提倡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就是排斥细节的真实，只有搞细节的真实才叫写真实。其实恩格斯这句话本身，没有把典型与细节绝对地对立起来，他只是说不要满足于细节的真实，只是说细节的真实应该与创造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的要求相适应。我这样理解恩格斯的名言，不知道对不对。

没有个性就没有共性，要创造典型绝不能排斥细节的真实。典型的形象既不是抽象的图解，也不是化学反应式或数学方程式。艺术形象与其他意识形态的显著区别，在于它是依靠一些具体的富有个性特

征的细节来构成的。细节的真实不应该视忽，不少艺术品就是以富于意义的细节成为典型人物的真实反映的，例如柯勒惠支的《磨镰刀》。

艺术形象的具体性、感性和个性，离开细节的真实是莫名其妙的。没有细节的真实，就不能创造出富有个性的典型。所谓典型，不是象有些人理解的那样，把客观事物的具体性加以抽象化。它不是排斥具体性的抽象化。如果排斥了事物的个性、特殊性而谈典型性，就不免会混淆艺术跟哲学的区别。艺术的概括，就其思维的活动来说，它也意味着一定意义的抽象，我们不应当一般地反对抽象。但是，艺术的创造不同于抽象思维，它自始至终不能排斥对象的感性、具体性和个性。

典型形象的共性，可以理解为个别的特殊事物的普遍性。不管是人物还是风景，它们自身的特殊性都带普遍性。艺术创作的典型化不是简单化，不是要把它的个性、特殊性“化”掉，而是为了使本来存在于事物自身的典型性显得更鲜明。就事物自身的相互关系而言，可以说事物的典型性就是事物的代表性，正如列宁所说的个别就是一般。艺术形象如果丧失了它的个别，也就不可能代表一般，即“没有个性还有什么共性”。

代表性不等于典型性，但典型性离开了代表性，这样的共性是莫名其妙的。这就是说，在个性和共性的关系上，个别事物的代表性自身是有限的。比如某一个个体的事物，它的代表性不过是就它在一定范围内，与其他事物相比较地说的。某一个体对其他个体来说，它的共性始终不可能脱离它的个性。摄影艺术更是如此。我们只能在被动中求主动，力求能动地选择拍摄对象，而不应当企图直接改造对象。如果抽象地而不是具体地从摄影艺术的特长和局限性出发，用一般的绘画的创作过程来要求特殊的摄影过程，要求照片象古希腊雕塑《胜利女神》那么富于虚构性地反映生活，这岂不直接取消了摄影艺术？我们只能选择角度、距离和拍摄的瞬间，通过这些辛苦而有趣的活动，发挥我们的创造性，达到塑造典型的目的。不能虚构只能记录的摄影艺术，它的典型创造显然不能排斥人物和事件的个性。因为我们拍摄的对象本来具有个性的，客观世界不大可能有完全没有个性的拍摄对

象。

有的同志可能会问：既然如此，为什么又会拍出一般化的作品来呢？拍出来的东西大家都说是千篇一律、类型化的，这是怎么回事呢？我看这个问题的产生，主要在于拍摄者对于客观存在的事物的个性缺乏深入的认识，往往把别人早已表现过的认识，当作他自己的认识，代替自己应有的与众不同的着眼点——例如取材角度的独特性。摄影艺术家能不能发现客观存在的具有典型意义的个性？能不能发现拍摄对象自身已经具备的富于代表性的个性的特征？这也如同画家作画，如果他不会或不去注意人物的眼神或手势与心灵的关系怎么样，却拼命注意人物的头发之类的细节，结果，即使把头发一根一根地画出来，也不能有效地克服造型的一般化。因为忽视对象那富于表现力的具体特征，结果不能不成为“谨毛而异貌”的。不能因为某人某次没有掌握到对象富于代表性的个性特征，就说客观事物没有千变万化的个性。据说世人没有完全相同的指纹，指纹也算一门学问。事物个性微妙的表现很难捉摸，所以画家雕刻家往往掌握不住对象的内心秘密与外在形态的关系。但怎能因此认为，客观事物自身就没有个性？人们还不善于发现对象个性的微妙表现，这只能怪自己还缺乏艺术家的敏感。事物的个性是比较而言的，任何客观事物——人物、情节、动作、语言、表情、姿态等等，都有与众不同的特殊点，都有可供艺术家发现的特殊点。

人们对于所谓个性的了解，有的把它看得比较狭小也比较静止。人的确是有着比较稳定的性情或脾气的，说这个人温柔，另一个人粗暴，当然有道理。可是这种稳定性，不能限制它的发展和变化，何况人的性情或脾气自身也不简单，简单的概念不能概括它的全部。所谓个性——特殊性，既体现在人也体现在事。一定个性的人，干出一定个性的事；一定的事的个性，体现着一定的人的个性。就事的个性来说，它存在于某些时间、地点条件之下，这些条件形成这一事件与另一事件的差别。为什么要反对演员用那种僵死了的表情术，就因为它脱离了千变万化的个性，只能导致形象的一般化。因为人与人不同，而人与人之间的互相关系也不同，他在不同场合，必然会产生各种各

样不会雷同的表情。在实际生活中，经常可以看到既有一般性也有个性的事物。同样是抽烟卷，仔细观察那不同的神态，完全有可能了解对象的生活习惯以至此刻的情绪状态。当某个具备代表性的特殊点成为发挥摄影艺术家的创造性的拍摄对象，就有可能拍出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或典型人物，尽管它在如何概括方面不及绘画自由。

二

什么叫美，什么叫丑；什么叫是，什么叫非；什么叫善，什么叫恶？这不能脱离拍摄对象，凭空定个框框。照片的拍摄，既是主观对客观的反映，也是主观对客观的认识。美、丑、是、非、善、恶的相互关系，客观地存在于现实生活自身，对它的判断却依靠艺术家对它的认识。当艺术家拥有敏锐的认识能力，这些对象就会与我们建立一种自觉或不自觉的精神联系；你找它，可以说它也在找你。当艺术家拥有这种能力，拿了摄影机出去就不难发现值得反映的题材。有人会不会说，你这种设想可能产生一无所得的危险。我跑了几天没有拍出自己满意的照片，你说得那么轻巧，好象吹根灯草。当然，这不是说发现题材可以不动脑筋，只不过觉得，生活中那些值得注意的东西往往被人忽略，所以在取材方面错过了发挥创造性的机会。可惜，至今还有不那么重视培养这种能力的偏见。

艺术家对生活的感受，是深入是肤浅，是敏锐是迟钝，关系创作的成败。正确意义的敏感，很宝贵，它是一种足以保证创作成功的主观条件。对生活没有敏锐的感受，不容易成为一个有成就的艺术家。甚至可以说，没有敏感就没有艺术；正如没有生活就没有创作的对象一样。

对待恩格斯细节真实跟典型环境、典型人物的关系的论述的理解，我觉得还必须与我们自己所从事的专业结合起来。我刚才说过：恩格斯并不根本排斥细节的真实，而是说不要满足于细节的真实。

我们如果参观一下作家、艺术家的工作间，那可是有点意思哪！有的工作间的墙上，往往有参考资料或纪念品，也可能是什么目的而加上的装饰品。有的工作间可能象个垃圾堆，我的工作间就乱得

可以。该回复而来不及回复的信到处乱放，想找的东西（例如上医院的挂号证）需要时却总是找不到。这也可以说叫个性、特殊性。既然实际上存在着这种种差别，怎能说搞得很整齐才是典型的作家、艺术家的工作间？这种不美的工作环境，是不是毫无代表性呢？我认为不同的历史条件不能不形成一定的个性，不应当认为乱七八糟的工作间就不典型。当然，如果认为这就是富于代表性的社会主义时代中国作家、艺术家的典型的工作间，那就糟了，至少我的邻居们并不如此，而是把稿件放得井井有条的。

提到这样的事例，我的意思是说，对于典型环境或典型性格，都不宜看得很简单，不宜看得很机械。如果看得很简单，很机械，象有些理论家所说的，一个阶级只有一个典型，这样的要求太严了吧？断定一个阶级只有一个典型，那就把矛盾的多样性否定了，也就是把共性的特殊性简单化了。阿Q也好，高老头也好，雷锋也好，黄继光也好，邱少云也好，董存瑞也好，这些都是典型人物，同时又是活生生的个人。他们是同一类型的其他人物的代表。那么，说共性也就是一种个性吧？个体对集体的代表性，也不能没有相对性。我刚才提到的文艺作品里的人物，把他们当作生活里的人物认识，也可说明生活里的人物的代表性是相对的。

前人论“持一当百”——概括性在写作活动中的重要，强调“以数字包义”，“以一句成言”，“使夫读者望表而知里，扪毛而辩骨，覩一事于句中，反三隅于字外。”（刘知几：《史通叙事》）前人这种提倡“言近而旨远、词浅而义深”的写作艺术，从“一”对“百”的代表性着眼，从“持一”为什么可以“当百”看问题，这些话有助于说明我一向对典型的理解所强调的代表性。“持一当百”和“一以当十”一样，所谓“俭而无阙”者，既是指创作的单纯和洗练，以少胜多，也是指形象的代表性——个别中见一般，个别就是一般。但是，就某一范围里的一般，与另一范围里的一般相比较，例如就东方的黑眼珠或黑头发与西方的碧眼珠或黄头发相比较，双方的差别表明，一般也是个别，所以我认为，代表性也有相对性。东方的“大美人”不能完全代表西方的“大美人”，有很多绘画作品足够说明这一点。一可当百、当千、万、亿、兆……，